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112 年「搜尋技能大挑戰 自主學習我最讚」

活動同意書

感謝您報名 112 年「搜尋技能大挑戰 自主學習我最讚」。本活動同意書列明主辦單位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與作品資料，以及您同意配合之事項。當您勾選同意書內容、並簽署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活動同意書所有內容及其後之變更規定。

壹、個人資料使用說明

主辦單位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，詳列以下事項，敬請詳閱：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

主辦單位取得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活動相關甄選及表揚等作業，您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保護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，及利用方式、期間、地區及對象：

活動蒐集與使用的個人資料如「初階任務單上傳表單」、「進階任務單上傳表單」內文所列。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公布得獎名單、活動範圍內之資料處理、行政事務、發送相關訊息等。利用期間為法令規定資料應保存之期間。利用對象為主辦單位，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監理機關。

三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就主辦單位保有之個人資料，您可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(一)主辦單位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主辦單位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得向主辦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得向主辦單位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主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- (四)得隨時透過主辦單位提供之聯絡管道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。主辦單位接獲通知並確認身分後立即受理，並立即通知相關業務所屬部門辦理。

四、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但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其報名及後續相關作業。

貳、著作使用授權條款

- 一、作品需為參加者本人原創、符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；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背著作權法相關之情事，參加者自負法律責任。同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活動資格並追回獎酬。
- 二、參加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同意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予主辦單位，令其享有修改、重製、下載、傳輸、以數位或其他形式公開作品內容之權利，均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作者，同時參加者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經「主辦單位」向參加者（以下簡稱本人）列明上開事項(請勾選)，

一、個人資料使用同意：

本人已清楚瞭解貴單位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 ☒同意 貴單位在上述蒐集目的內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二、著作使用授權同意：

本人已清楚瞭解徵件計畫之著作使用授權條款，並 ☒同意 遵守上述所有條款內容。

針對本活動公布之所有規定，

一、本人已充分了解本徵件計畫，並同意確實遵守所有規定，並絕對尊重評審評分結果，若有違規情事被取消參賽資格，決無異議。

二、本人及提供之作品係本人之創作，且無仿冒抄襲情事，所提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填報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尊重評審結果，絕無異議

此致 主辦單位

活動參與者簽名	
未滿 18 歲之活動參與者，須由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，並在簽名後標註法定代理人與創作者之關係	
法定代理人簽名	
法定代理人與創作者之關係	

年 月 日